

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通化（竣）字（2018）第001号

建设单位：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建设单位：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建忠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德元

项目负责人：丁健 资质证书：2017-JCJS-6164334

报告编写人：丁健、孙峰

现场负责人：王张伟 资质证书：2017-JCJS-6164217

建设单位：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

电话：13625233323

电话：0513-55881052

传真：

传真：0513-55881030

邮编：226531

邮编：226001

地址：如皋市石庄镇唐埠村 17 组 地址：南通市国强路 99 号



一五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如皋市石庄镇唐埠村 17 组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 m ³ /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 m ³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7.5	开工建设时间	2015.3.5		
调试时间	2017.11.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7~2018.1.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如皋市环境保护局	环保报告表 编制单位	如皋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固安县曼威滤机械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扬工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 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 元	比例	6%

验收 监测 依据	<p>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1996年10月29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号)</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3号,2017年修订)</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修订)</p> <p>(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p> <p>(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2018年修订)</p>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13)《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年6月9日第91号令)</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日通过,2018年修订)</p> <p>(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p> <p>其他相关文件</p> <p>(1)如皋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干混砂浆和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7月5日)及如皋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皋环表复【2013】080号);</p> <p>(2)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与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表 3 中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	≤10
				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0.5 (扣除参考值)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和 4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其他厂界)	≤60	≤50	
	4 类 (西、北厂界)	≤70	≤55	
	3、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工业粉尘 3.04006 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随着建筑技术的发展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广泛应用,现代建筑对性能稳定、质量优异的商品混凝土需求日益增加。发展商品混凝土不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也是建筑业发展的内在需求,在现阶段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具有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市场前景。

瞄准这一商机,蔡建忠先生投资 2000 万元,设立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可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 生产能力。

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委托如皋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干混砂浆和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如皋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作出同意建设的批复。后因市场原因,该项目只建设了商品混凝土项目,干混砂浆项目不再建设。

目前,商品混凝土项目处于调试运行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新修)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项目占地面积为 26640 m²,建筑面积约 500 m²。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240~250 天,每天 8 小时常日班,全年工作时数 2000 h 左右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30 万 m ³	2000 h/a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如表 1-2。

表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仓库	200 平方,新建	已建,约 200 平方
	水泥筒仓	300 吨,新建(2 个)	400 吨,新建(4 个)

	外加剂筒仓	200 吨, 新建 (1 个)	筒仓未建。10 吨/个塑料桶 (2 个)
	粉煤灰筒仓	3 吨, 新建 (2 个)	100 吨, 新建 (1 个)
公用工程	给水	DN3800 给水管网	石庄镇水厂供给
	排水	DN800 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
	供电	315kv 变压器	本地电网
	绿化	2400 平方	无绿化
环保工程	冲洗废水处理回用设施	满足管理要求	已建 (1 套)
	筒仓废气处理装置	满足管理要求	已建 (6 个)
	固废处置	满足管理要求	生产中无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初期雨水池	满足管理要求	已建 (150m ³)
	应急池	满足管理要求	已建 (225m ³)

主要设备情况:

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 (台)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台数	实际情况
1	干混砂浆搅拌楼	LK120	1	未建设
2	混凝土搅拌楼	HSZ180	2	1
3	泵车	ST5320THB480C-8S	2	2
4	汽车泵 (罐车)	ZLJ5281THB	2	10
5	吊机	8T/5T	2	12T 1 个; 5T 1 个
6	装载机 (铲车)	5T	1	1

因市场等多方面原因, 干混砂浆项目不再建设, 相应的搅拌楼等设施也未建设。原定 2 座混凝土搅拌楼, 经过重新设计, 1 座即已能满足生产要求, 因此只设置 1 座。汽车泵 (罐车) 属于混凝土生产项目必备的车辆, 环评中统计 2 辆偏少, 无法满足需求, 增加至 10 辆。吊机数量不变, 其中 1 台从 8T 变为 12T, 以满足生产需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1-4, 能源消耗见表 1-5, 水平衡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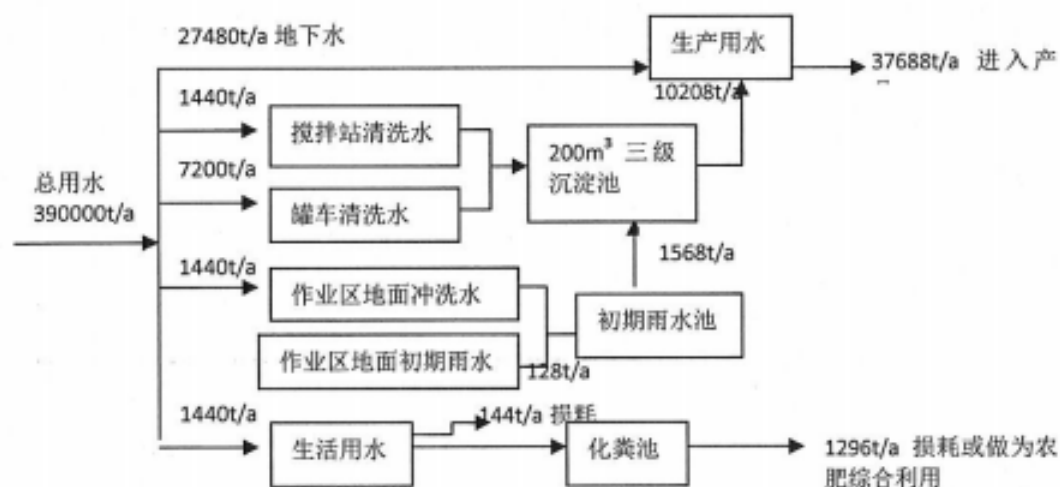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年)	项目验收设计使用量(吨/年)	实际使用量(吨/年)	贮存方式
水泥	130000	90000	72000	筒仓
黄砂	300000	260000	260000	室内砂堆场
石子	300000	300000	312000	室内石子堆场
添加剂	6	6	6	添加剂桶
粉煤灰	40000	18000	18000	煤灰筒仓

注: 由于干混砂浆项目不再建设, 环评使用量中原辅材料扣除了干混砂浆的用量。

表 1-5 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水	吨/年	27192	39000
2	电	千瓦	1500000	13000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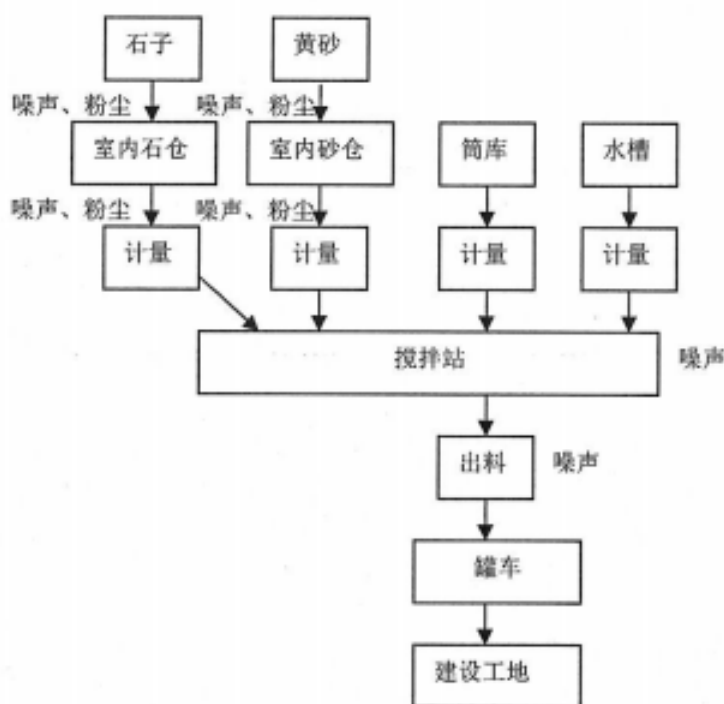


图 1-2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混凝土一般由石子、砂子、水泥、煤灰、矿粉、水、混凝土添加剂（减水剂）等组成，经搅拌而成的一种建筑材料。

该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石子和黄砂等进入各自仓库（均位于厂房内）后，通过铲车运至各自的进料仓，进行计量后通过皮带机进入搅拌站；水泥、煤灰、矿粉、添加剂等经计量后，从各自筒仓（桶）内通过密闭纹龙运输至搅拌站，和砂、石以及按比例加入的水混合搅拌后从搅拌站底部出料至混凝土运输车，直接运至建筑工地。

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干混砂浆产品不再建设，只生产商品混凝土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品产量与环评一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干混砂浆搅拌器不再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楼减少 1 个，混凝土车增加 8 辆，运输能力增加，但混凝土产量不变，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增加排放量。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处理装置未发生变化，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等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与环评一致。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变动为以下几条：

- 1、干混砂浆产品不再生产，配套设施未建设（企业不再生产承诺书见附件）。
- 2、少量运输设备增加，混凝土搅拌站减少 1 座。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气筒和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位见附件（总平面图）。

一、大气污染物

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来自搅拌站、水泥筒仓、煤灰筒仓以及矿粉筒仓。主要废气来自搅拌过程、水泥等原料从运输泵车上泵入筒仓的过程和生产过程中使用密闭管道输送过程，可能有扬尘从搅拌站顶或筒仓仓顶逸散。为此建设单位为搅拌站和每个筒仓设置了仓顶脉冲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的主要工作原理是：当散装水泥或其他粉状原辅料泵入仓内时，仓内外产生一定压差，含尘气体从仓内经过仓顶进入收尘器过滤室，较大颗粒直接落入仓内。含有较小颗粒的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被阻留于滤袋表面，尾气经袋口到净气室后排空，排放高度约 25 m。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石子、黄沙等原辅料运输和装卸过程扬尘以及车辆起尘等。

表 3-1 大气污染物和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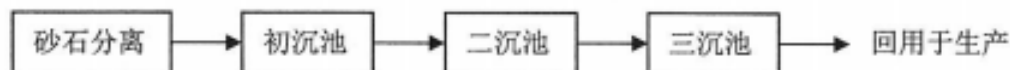
排放源	污染源名称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装卸、混合等扬尘	粉尘	砂料堆定期喷水，保持表层含水率 $\geq 8\%$	砂料堆定期喷水，保持表层含水率 $\geq 8\%$
车辆动力起尘	粉尘	清洗、冲洗运输道路，保持地面清洁	清洗、冲洗运输道路，保持地面清洁
筒仓	粉尘	过滤除尘	仓顶脉冲除尘器，25米排气筒排空

二、水污染物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搅拌站清洗水由罐车装运至罐车清洗区，清洗后经过三级沉淀，沉淀池约 200 m³。清洗过程如下：



作业区地面清洗水、屋顶和室外初期雨水排至初期雨水池，再泵入三级沉淀池，投入生产使用。后期雨水通过切换阀和管道接至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车间废气的砂石料、混凝土、沉淀池沉淀物以及化

粪池污泥。固废产生及处置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排放源	固废名称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砂石混合过程	废弃砂石料	作为铺路原料综合利用	经砂石分离后回收利用
罐车清洗沉淀过程	废水沉淀物	作为工程填方材料	经清洗、砂石分离、沉淀后重新泵入搅拌站再利用
搅拌站清洗过程	废弃混凝土	用于制作预制构件	经清洗、砂石分离、沉淀后回收利用
化粪池	污泥	做农用肥料	做农用肥料
厂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装载机、搅拌站、水泵、铲车等，主要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方式降噪。包括砂石仓等均位于室内，减少了传统的室外堆场对环境的噪声和粉尘危害。

表四

建设项目环保调查情况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保调查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02 号文《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调查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竣工验收环保检查情况一览表

分类	检查内容	实施情况
基本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有无变化	无变化
	行业类别与代码核对	C-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生产规模有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有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班制	常日班
	厂区内其他项目情况	无
	环评批复与开工时间是否超过 5 年	未超过 5 年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控制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中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也泵入三级沉淀池回用。后期雨水通过切换阀和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做肥料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中无废水外排。
	废气控制	搅拌站和筒仓仓顶脉冲除尘器，25 米排气筒排空。砂仓定期喷水，保持表层含水率 $\geq 8\%$ 。清洗、冲洗运输道路，保持地面清洁。
	噪声控制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声源采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and 距离衰减方式，对厂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不产生影响。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砂石混合废气砂石料、罐车清洗废水沉淀物、搅拌站清洗沉淀物等均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后回收利用；化粪池污泥作农肥使用。
	卫生防护距离是否新建敏感目标	否
	绿化率（或其他生态措施）	厂区内基本无绿化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

环评 批复 执行 情况	<p>废水治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须设立 200 立方米废水三级沉淀池将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初期雨水、砂石料堆场地面雨水汇聚至废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投料，故生产废水为零排放。目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p>	<p>实施雨污分流。 设立了 200 立方米三级废水沉淀池，将生产废水、罐车、搅拌站清洗废水砂石分离和沉淀后回用。 作业区地面初期雨水、日常地面清洗废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再泵入三级沉淀池，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p>
	<p>废气治理。生产用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和干混砂浆等物料运输须采取密闭方式运输和库存，密闭筒库、储罐顶端均设置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废气经过除尘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表 3 中相关标准后排放，密闭筒库、储罐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 25 米；将搅拌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减少此工段的时间并及时加水湿润以减少搅拌粉尘排放；加强场区及车辆运输扬尘治理，对场区、堆场进行定期洒水，控制车辆进出车辆速度，减轻扬尘污染，该项目砂石堆场、搅拌站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居住，且不得作为居住等敏感点开发使用。</p>	<p>运输和库存采用密闭方式；搅拌站和筒库顶端设置了仓顶脉冲除尘器，高度达到 25 米，废气经除尘后排空；搅拌设备、砂石仓均设置在厂房内；砂仓内定期喷水，保持表层含水率$\geq 8\%$；厂区车辆加强管理，控制扬尘产生；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标准进行评价，所测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标。</p>
	<p>噪声治理。合理布局并采取适当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该项目搅拌作业区需设立 100 m 的卫生防护距离，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完毕，公司方可投产。</p>	<p>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项目采用厂房物理隔声、合理布局和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4 类标准规定。搅拌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敏感点噪声检测也是符合要求的。</p>
	<p>固废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石料、废混凝土、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等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送规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化粪池污泥作农肥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作农肥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石料、废混凝土、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等回收后综合利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仪器现场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设备汇总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06-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03-12~ C-03-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CPA225D 赛多利斯	T-06-01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J-06-0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83)要求的 II 型仪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表 6-1。监测点位详见附件三（总平图）。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标号	监测位点	监测因素	监测频次
G1	1#水泥仓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G2	2#水泥仓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G3	3#水泥仓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G4	4#矿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G5	5#煤灰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G6	搅拌站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G7~G9	无组织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N1~N4	厂界	噪声	2天，每天2次
N5	敏感点（民居）	噪声	2天，每天2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2018.1.17-1.18),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制造项目生产负荷满足75%以上验收监测条件,具体情况见表9-1。(详见附件“工况说明”)

表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1.17	商品混凝土	1200 m ³ /天	1210m ³ /年	100.8
2018.1.18	商品混凝土	1200 m ³ /天	1290 万 m ³ /年	107.5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进行评价,所测监控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标。

表 6-1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无组织排放废气	G7	2018.1.17	颗粒物	mg/m ³	0.22	0.22	0.22	<0.5	达标
		2018.1.18		mg/m ³	0.22	0.23	0.23	<0.5	达标
	G8	2018.1.17		mg/m ³	0.26	0.25	0.26	<0.5	达标
		2018.1.18		mg/m ³	0.25	0.26	0.27	<0.5	达标
	G9	2018.1.17		mg/m ³	0.26	0.26	0.26	<0.5	达标
		2018.1.18		mg/m ³	0.26	0.25	0.26	<0.5	达标
有组织废气	1#水泥仓排气筒 G1	2018.1.17	颗粒物	mg/m ³	6.64	6.44	6.54	<10	达标
				kg/h	6.95 × 10 ⁻³	6.84 × 10 ⁻³	7.04 × 10 ⁻³	—	—
		2018.1.18		mg/m ³	6.64	6.28	6.28	<10	达标
				kg/h	7.32 × 10 ⁻³	7.03 × 10 ⁻³	6.91 × 10 ⁻³	—	—
	2#水泥仓排气筒 G2	2018.1.17	颗粒物	mg/m ³	6.24	6.16	6.24	<10	达标
				kg/h	6.39 × 10 ⁻³	6.37 × 10 ⁻³	6.53 × 10 ⁻³	—	—
		2018.1.18		mg/m ³	6.76	6.52	6.34	<10	达标
				kg/h	7.18 × 10 ⁻³	7.11 × 10 ⁻³	7.13 × 10 ⁻³	—	—
	3#水泥仓排气筒 G3	2018.1.17	颗粒物	mg/m ³	6.12	6.42	6.22	<10	达标
				kg/h	6.74 × 10 ⁻³	6.93 × 10 ⁻³	6.82 × 10 ⁻³	—	—
		2018.1.18		mg/m ³	6.84	6.62	6.44	<10	达标
				kg/h	7.21 × 10 ⁻³	7.07 × 10 ⁻³	6.99 × 10 ⁻³	—	—
4#矿	2018.1.17	颗粒	mg/m ³	6.74	6.86	6.74	<10	达标	

粉排 气筒 G4	2018.1.18	物	kg/h	6.79×10^{-3}	6.87×10^{-3}	6.89×10^{-3}	—	—
			mg/ m ³	6.68	6.48	6.56	< 10	达标
5#煤 灰排 气筒 G5	2018.1.17	颗粒物	kg/h	7.11×10^{-3}	7.10×10^{-3}	7.01×10^{-3}	—	—
			mg/ m ³	6.62	6.54	6.68	< 10	达标
	2018.1.18		kg/h	7.41×10^{-3}	7.10×10^{-3}	7.19×10^{-3}	—	—
			mg/ m ³	6.72	6.54	6.64	< 10	达标
6#搅 拌站 排气 筒 G6	2018.1.17	颗粒物	kg/h	6.95×10^{-3}	7.09×10^{-3}	6.80×10^{-3}	—	—
			mg/ m ³	6.96	7.22	6.92	< 10	达标
	2018.1.18		kg/h	0.027	0.027	0.027	—	—
			mg/ m ³	6.96	6.84	6.90	< 10	达标
2018.1.18	kg/h	0.028	0.026	0.027	—	—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

颗粒物速率取每个排气筒小时均值之和, 排放时间按年工作小时数 2000 小时算, 年排放颗粒物总量约为 $61.8 \times 10^{-3} \times 2000 \times 10^{-3} \approx 0.12 \text{ t/a}$, 小于环评批复核准排放总量 3.04 t/a。

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所测厂界噪声和距离最近居民点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4 类区评价 (西厂界和北厂界参照 4 类标准), 检测点均未超标。

本项目搅拌站至居民噪声敏感点的距离为 100 米, 是符合要求的。对于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附近的居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也是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的要求的。

表 8-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日期	Leq dB(A)			评价标准类别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1	2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18.1.17	49.6	49.8	/	2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5.6	56.1	/	2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3	59.5	/	2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6	57.6	/	4	达标

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N5	居民敏感点		51.2	52.1	/	-	-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18.1.18	49.1	49.2	/	2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5.3	55.5	/	2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9	59.0	/	2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6.5	56.3	/	4	达标
N5	居民敏感点		51.0	51.4	/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标准进行评价,所测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标。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噪声和距离最近居民点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4类区评价(西厂界和北厂界参照4类标准),检测点均未超标。

三、总量核算结果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年排放总量0.04t/a,小于环评核准的3.04 t/a排放总量。

四、其他环评批复中要求事项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中要求进行建设,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立了初期雨水池和应急池。初期雨水、混凝土运输车清洗水、搅拌站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等均汇集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废水循环使用,沉淀物回用。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作农肥综合利用。

生产用水泥、煤灰和外加剂等运输和存储均为密闭。搅拌站和筒仓顶端设置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25米。搅拌设备设置在封闭式搅拌站内,搅拌站也设置在厂房内。砂仓内定期喷水,保持表层含水率 $\geq 8\%$ 。

主要工序,包括筒仓存储、搅拌站、石仓、砂仓、计量、三级沉淀池、传送设备等均设置在厂房内,减少了噪声影响。距离最近的石仓和沉淀池等离最近民居距离大于100m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回用,零排放。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较好。

厂区内基本无绿化。

五、总结论

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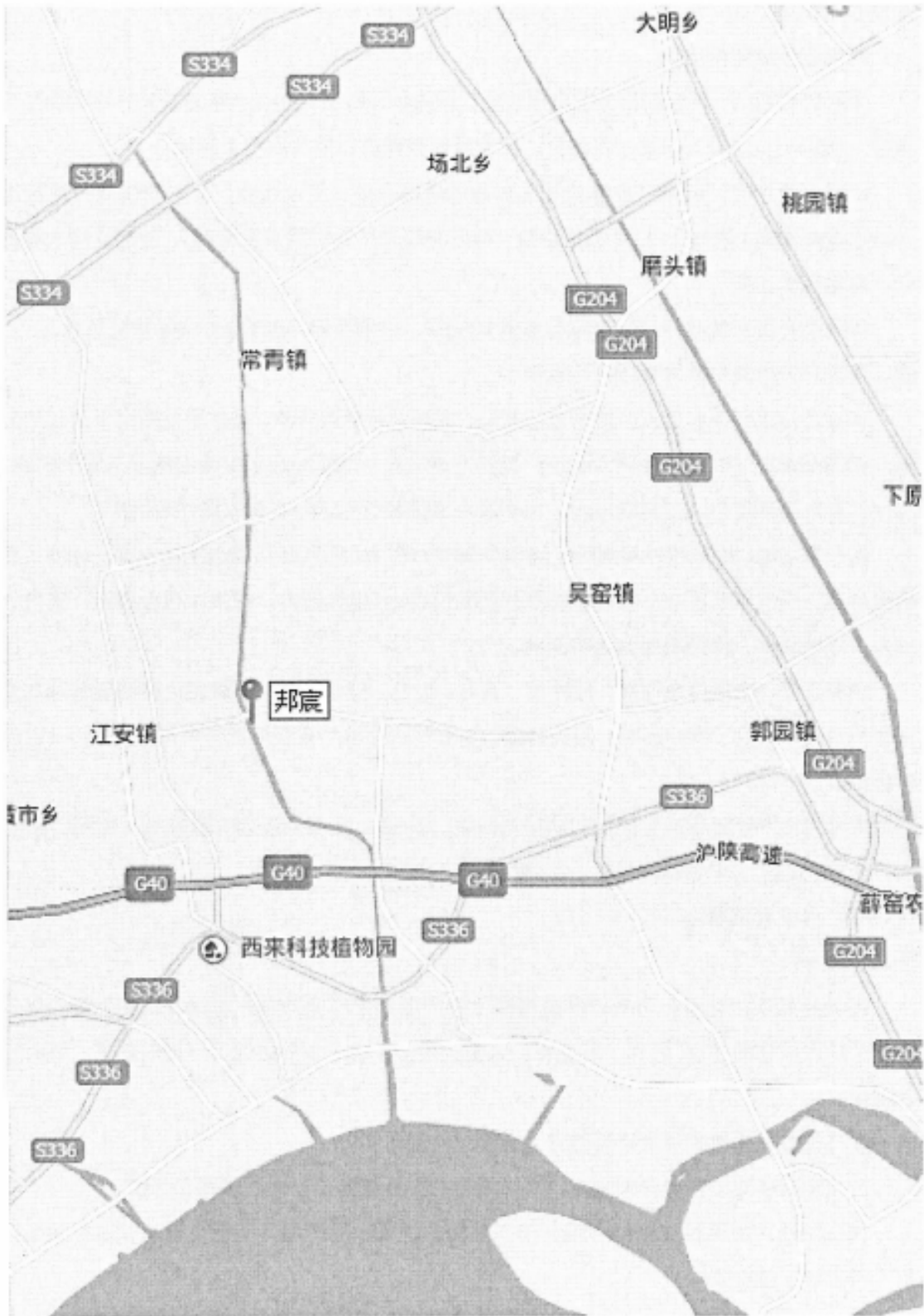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

公司初步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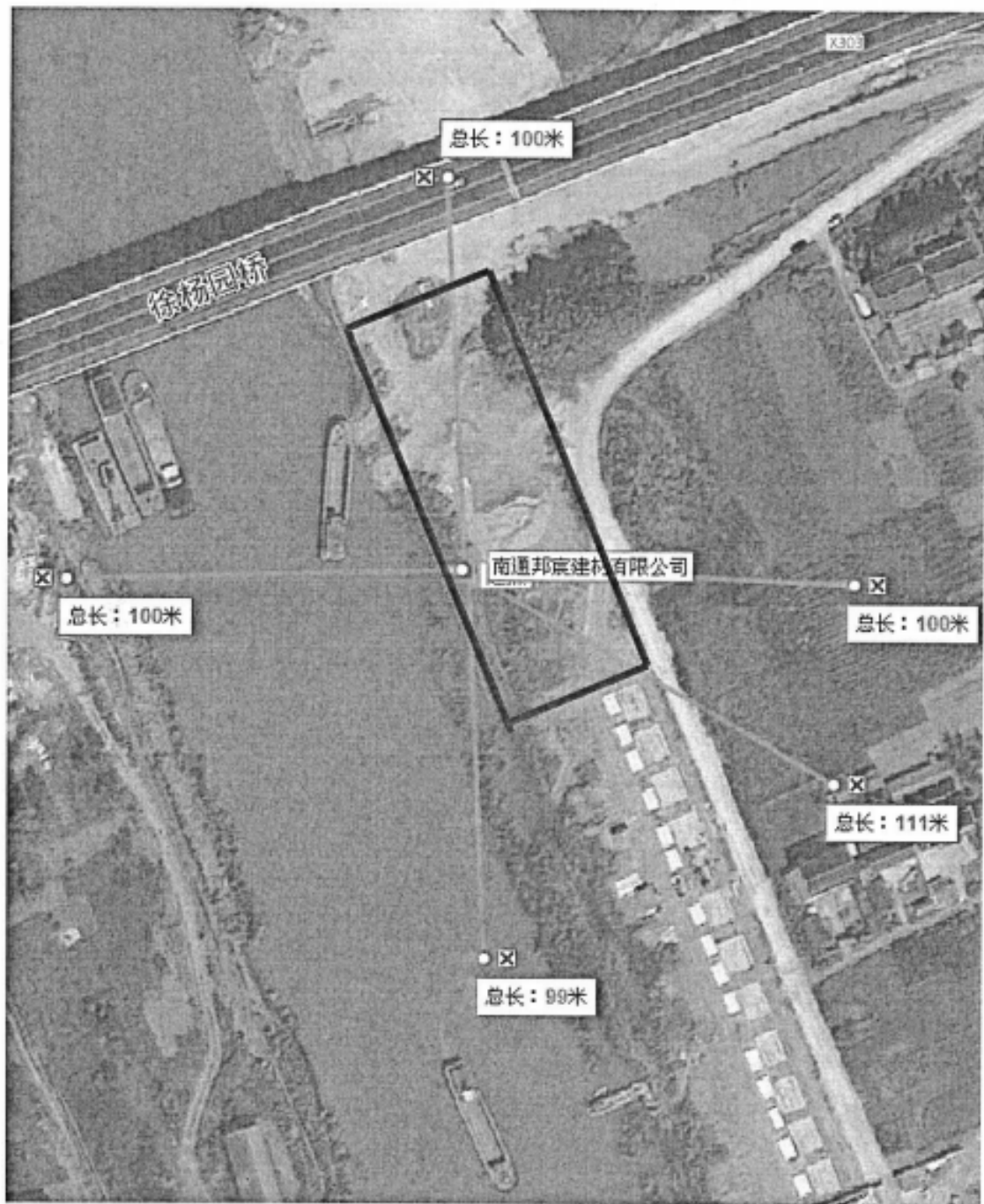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较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除尘系统的日常检维护,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污染物排放。若该地区污水管网建成,厂区内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并委托石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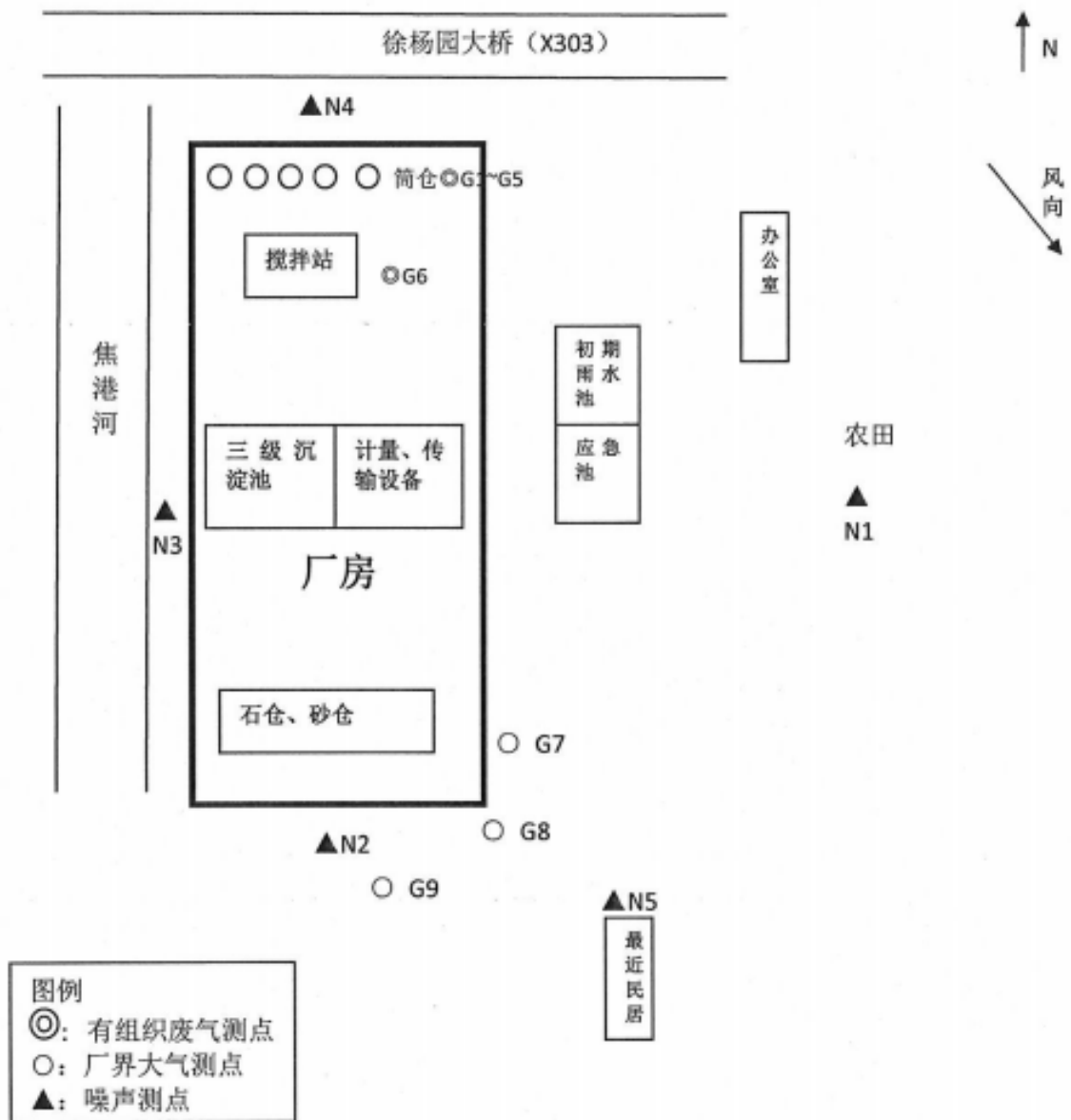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 周边环境图（包括从该项目搅拌站向外 100 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工业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距离最近的民居敏感点距离搅拌站约 111 米）



附件三 总平面布置图



如皋市环境保护局

皋环表复〔2013〕080号

关于对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干混砂浆和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评的批复

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干混砂浆和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如皋市发改委备案通知（备案号：皋备 32068220130118），《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干混砂浆 10 万吨，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项目在评价地点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须设立 200 立方米废水三级沉淀池将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初期雨水，砂石料堆场地面雨水汇集至废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投料，故生产废水为零排放。目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若该地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并委托石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生产用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和干混砂浆等物料的运输须采取密闭方式运输和库存，密闭筒库，储罐顶端均设置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废气经除尘处理后排放。密闭筒库，储罐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 25 米；将搅拌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减少此工段的时间并及时加水润湿以减少搅拌粉尘排放；加强场区及车辆运

输扬尘治理。对场区、堆场进行定期洒水，控制进出车辆速度，减轻扬尘污染，该项目砂石堆场、搅拌站卫生防护防护距离均为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居住，且不得作为居住等敏感点地开发使用。

3、噪声治理。合理布局并采取适当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西、北)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该项目搅拌作业区需设立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完毕，公司方可投产。

4、固废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石料、废混凝土，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等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化粪池污泥作农肥综合利用。

5、制度建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6、厂区绿化。多种高大阔叶常绿树木，美化厂区环境，减少大气污染物及降低噪声排放。

7、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粉尘：3.04006 t/a。

8、项目日常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如皋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9、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在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间三个月内委托验收监测，完成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抄送：石庄镇人民政府，市环保局污染控制科、市环保局监察大队。

附件五 环保制度封面和目录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单位名称：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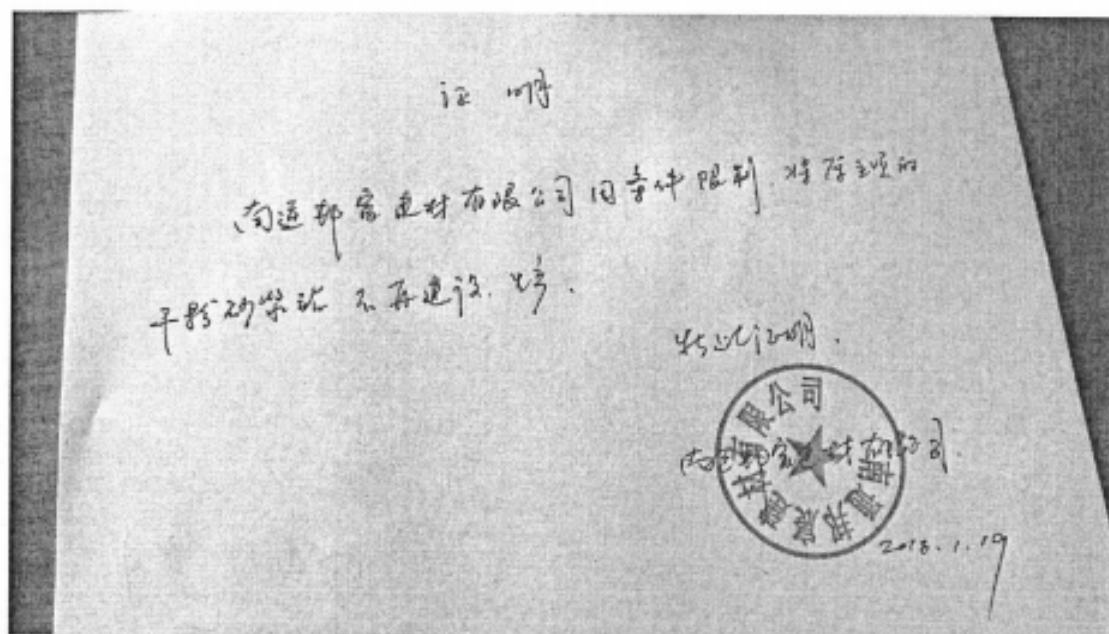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17年12月12日

实施日期：2017年12月12日

目 录

- 1、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 2、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 4、环境事故管理制度
- 5、环保培训教育制度
- 6、环保奖惩管理制度
- 7、原料装卸管理制度
- 8、“三废”管理制度
- 9、环保管理员岗位责任制
- 10、环保卫生管理制度
- 11、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 12、污染物排放及环保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附件六 关于干混砂浆产品不再建设的承诺



附件七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南通邦宸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砼发货记录单

施工单位 _____ 工程名称 兴利工程 浇筑部位 梁板柱
 标号 C30 泵/塔 _____ 浇筑日期 2018.1.18

编号	车号	驾驶员	发车时间	回站时间	数量	累计数量	备注
兴利工程	8783		C30	泵送	12+12	12+12+12+12+12=84方	
	27488		C30		14+14+14+14+14+14+14=98方		
	1582				12+12+12+12+12+12+12=84方		
	315				15+15+15+15+15+15+15=105方		
	128				15+15+15+15+15+15+15=105方		
	451				15+15+15+15+15+15+15=105方		
	360				7+7+7+7+7+7+7=49方		
	51				6+6+6+6+6+6+6=42方		
	26				7+7+7+7+7+7+7=49方		
	300				7+7+7+7+7+7+7=49方		
	812				12+12+12+12		
	3248				14+14+14+14		
	1582				12+12+12		
	215				15+15+15		
	128				15+15+15		
	451				15+15+15		
	360				7+7+7		
	51				6+6+6		
	26				7+7+7		
	300				7+7+7		
	6503		C30	泵送	13+13+13	39方	
	315				15+15+15	39方	
	128				15+15	30方	
	451				15+15	30方	
	360				7+7	14方	
	51				7+7	14方	

调度 _____ 拌楼 _____
 总计: 1240方

商品砼发货记录单

建设单位 _____ 工程名称 汤庄工地 浇筑部位 设备基础
 标号 C30 泵车 3米 浇筑日期 2018.1.17

编号	车号	驾驶员	发车时间	回站时间	数量	累计数量	备注
	878		C30	至站	12+12+12+12+12+12+12=84	84	
	315				15+15+15+15+15+15+15=105	189	
	188				15+15+15+15+15+15+15=105	294	
	37282				14+14+14+14+14+14+14=98	392	
	6582				13+13+13+13+13+13+13=91	483	
	771				15+15+15+13+13+15+15=101	584	
	3682				7+7+7+7+7+7+7=49	633	
	511				6+6+6+6+6+6+6=42	675	
	260				7+7+7+7+7+7+7=49	724	
	682				7+7+7+7+7+7+7=49	773	
	878				12+12+12+12=48	821	
	215				15+15+15+15=60	881	
	188				15+15+15+15=60	941	
	37282				14+14+14+14=56	997	
	6582				13+13+13+13=52	1049	
	771				15+15+15+15=60	1109	
	3682				7+7+7+7=28	1137	
	511				6+6+6+6=24	1161	
	260				7+7+7+7=28	1189	
	682				7+7+7=21	1210	



1210

调度 _____ 拌楼 _____

